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48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5%。

3.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26元/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1659.14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3.86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175.28万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2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1483.86万股

(五)预留授予人数:67人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视授予年份的不同而不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的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振坤	董事长	127	8.5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6人)		1356.86	91.44	0.41
合　计		1483.86	1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八)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5年7月2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8元。据此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03.85	751.2	1302.09	350.5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十、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本次预留授予的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作为参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规则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规则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工作细则有助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此制度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权益。

六、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制定本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838,360,535.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2.44元/股-0.45元/股=31.9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4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最高成交价为1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6,924.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同时在持股计划5,300万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9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35,676,767.90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35,676,767.9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722,348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2,348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权益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69万股至2,161.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44%,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41,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9.24元/股,最低成交价8.64元/股,成交总金额49,989,1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9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6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527,3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格为29.5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829.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